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全厂辐射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外委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

CNSC-23HDGC020871

### 2.2 招标项目名称

全厂辐射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外委项目

### 2.3 招标项目概括

本外委为“华龙后续机型研发项目”项目的全厂辐射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外委工作。各模块辐射监测系统相对独立，目前数据较为分散，系统层级简单，只有少量辐射监测数据上传和展示，对系统整体情况把握不足，不利于辐射监测工作的集中管理。对原有分散独立的辐射监测系统联合融合，形成全厂的、统一的、数字化的、集中的辐射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方案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全厂辐射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 2.4 招标范围

针对全厂辐射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运维等工作。

1) 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设备功能需求及总体设计输入，完成样机总体规划、硬件构架设计、数据构架设计及部署方案、工程实施选型等工作。



李雪

2023.4.27

2) 根据上述完成的全厂辐射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全功能设计工作，并完成样机系统软硬件最小化、最优化设计工作。

3) 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完成样机软件开发与集成，完成与甲方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连接，以实现样机需要完成的各类系统功能；

4) 提交样机的实施方案说明、开发文档及技术文件，以及所遵循的法规规范和标准、产品使用手册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过程文件；

5) 协助甲方完成整体系统样机开发项目的分析、审查和验收工作；

6) 培训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掌握样机功能、原理及相关设计参数，产品软/硬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样机后期的管理和维护方法；

7) 向甲方提供整体样机，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及调试；

8) 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对样机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

负责样机组装、调试、存放、试验、运输等相关事宜。

## 2.5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

##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厂辐射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可实施方案设计和最小化样机、典型业务的开发工作。

## 2.7 质量标准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李雪  
2023.4.27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 全厂辐射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外委项目售价: 2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增加的分包”

4.2 发售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2023 年 05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



李博  
2023.4.26

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中核大厦A座16层东区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年05月30日09时00分。



李雪  
2023.4.26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首科大厦 A 座 16 层东区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3310136/13683369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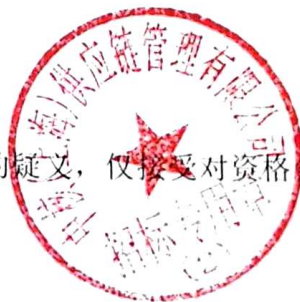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liwen@puyuan.com](mailto:liwe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纪检监督部

电话：021-61592133（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

办法的异议）

电子邮件：[cnsccjjd@puyuan.com](mailto:cnsccjjd@puyuan.com)



李雯  
2023.4.26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李博  
2023.4.26